

##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23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63.2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3年3月24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4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票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制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0-014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前期情况概述

2021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公司”或“甲方”)拟向晨熙实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下称“晨熙投资”、“乙方”)转让位于珠海市横琴区三阳科工贸有限公司的四块宗地(201号、203号、205号、207号)及地上建筑物(下称“标的资产”),转让定价为14,200万元。

2022年8月,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土地历史原因问题导致暂时无法交割,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资产交付时间、付款方式、过渡期权益变更与安排。

2023年2月2日,双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由于辉路210号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在新办证书过程中,珠海市国土资源部门对房屋建筑面积调整减少367.28m<sup>2</sup>,故双方对乙方权益补偿进行了补充约定;在辉路210号工业厂房成功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之日起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权益补偿款576150元。

截至2024年2月12日,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标的资产历史问题尚未解决,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交割。

2024年4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期限进行,标的资产的最晚交割完成日期(指最后一块宗地的交割完成日期)延后12个月,即从2024年2月12日延至2025年2月11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标的资产相关产权变更登记、交割等手续尚在处理过程中。

详见公司公告2021年8月14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10月28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计提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产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产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产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次展期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产权交易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利益,在标的资产已部分完成交割、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与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期限进行并签订补充协议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展期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展期交易的主要内容

1.双方明确: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合并宗地”及“203号宗地”已经交割完成;原合同项下仅剩“201号宗地”未完成交割。

2.双方明确:“201号宗地”的过户完成即视为“201号宗地”的交割完成。

3.双方明确:“201号宗地”双方明确相关交易环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地块的转让款中的2,000万元;其后双方积极办理该地块的过户手续;过户且以下2个条件成就后15个工作日内:

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地块的转让款的余款:

(1)基于《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所载“合并宗地”的迟延动工付款或者延期竣工付款的违约金(如有);收买方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已经付清(届时双方根据各自的持证时间进行分摊)且该违约金所对应的合同已解除。

(2)原合同第三条所载的B级及以上安全性等级鉴定结果获得。

5.双方明确:“201号宗地”的转让款付清之前,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所得租金由甲方收取。

6.乙方支付第三条所载首期款2,000万元后,如果30个工作日第四条所载的支付余款的条件全部成就,甲方不再就该2,000万元支付应付租金,否则,该2,000万元对应的应付租金应由支付时点起算,计算至第4条约定的余款付清之时,如果第四条约定的余款支付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前乙方支付2,000万元之外的转让款,则该转让款所对应的应付租金应由支付时点起算,参照前述方式计算。如果乙方逾期支付第四条所载的余款,则该余款的付款期限不产生任何应付租金费用。

7.本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与双方签署的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含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的约定,以补充协议四的内容为准;关于其他事宜,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含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依然有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事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0-013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3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4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5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6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7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8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9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0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1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2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3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4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5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6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7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8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9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30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31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32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33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34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35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36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37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38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39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0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1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2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3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4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5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6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7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8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9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0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1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2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4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5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6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7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59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60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61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62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63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64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65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66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67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68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69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70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71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72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73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